

越縵堂日記補

蔡元培題



八

280



越縕  
三十一  
年  
津

周伯

金鑑

十年  
庚  
三月  
十四日戊寅

清明晴  
日清  
瑞將

今歲  
竹桂清  
金鑑  
加筆

越縕重刊庚集中

軍令用張繼使充杭州  
翁已蘭事

連日忙不寧全生

人產某甲占軍事以寫愁懷題為庚申清假故國烽相急聞言  
日歲驚窮途遙委荒墨地又清狂空裏寫何生愁中革未半病  
脛絰殺城不盡而功成換銀丸兩一錢付錢衣錢百廿四吊四丈

卽柳祖春何桂清東友以杭州二十七日城陷皮將軍瑞昌堅守

駐防城內城力戰被玉良精兵於正月初一日馳垣大閘和之日晨參

踏平武林錢塘門外及昭慶寺城壁瑞昌以許兵進城殺死玉良

退避死士緣城而上。瑞昌將隊登城接應。我兵大隊一擁登城。會  
同諸侯官軍。將城隍山校場等處屯聚。斬馘殆盡。遂將  
杭城攻克。上諭獎勵。東寧府忻勳。杭州將軍瑞昌。於省城被  
陷後。尚堅守駐防。至晉之火。以待援兵。奮鬥尤烈。厥功甚偉。著  
賞穿黃馬褂。並賞二等輕車都尉世職。繩補提督張正良。牛奇  
制勝。於兩日間克復省城。謀勇超群。著賞穿黃馬褂。並賞騎都尉  
世職。署浙江巡撫王有齡。密告機宜。籌備軍火糧餉。不遺餘力。著補  
檢討江巡撫。因罪降為。馳赴省城。勦除奸黨。宜欽差  
方正和奏。仰准摺旨。何桂清。祖所援兵。不分畛域。仰堪嘉尚。均著免

行文部臣僂孫。江蘇巡撫徐有壬。着文部僂叔。徽州鎮撫兵李定太。河州鎮撫兵米興。等赴援杭州。遠近不追。著印革職。苗營幼名賤。仍着瑞昌等查。以久有異。葛退避情事。即匿處未報。

甚至城下或在下。着瑞昌等有跡。迅速查。并令車。欽此。慈銘

諭曰。自成起孽。徵以枉法。妖孽助焰。中原烽烟。至於蔓害。固塞。

彌堵都咸。而三吳。千年之大。天下膏壤。猶保完寧。此如謀夫。猶將。捍  
術。力。乃天相。國家。不。宜。以。卑。區。區。潤。区。猶。耳。帥。守。不。才。坐。難。险。  
既。雖。以。城。殉。自。亡。死。氏。瑞。情。耳。憑。時。子。城。以。合。燒。廟。內。焚。行。遠。之。任。  
守。外。焚。享。燒。之。乞。援。而。頹。不。鳴。一。陽。降。先。禍。懷。恨。血。尋。油。同。仇。平。

孙权方略之鋒。叔季絕之命。翻城出陣。斧火相接。烈焰橫角。  
云燭城巖。賊背之敵。年故一震。羣狼四奔。領冊以備于斯。本列  
亦錄金陵之慘。津門之辱。創你一辭。政其弁命。畫采王蓋。  
三家不移。章旌之威。壘塹之威。柵主完移。尸更上成。并奇譖。殄孤偶。此  
張揚後曉。蒙之安若。行年少。軍興才起。守役不之。援族仰旗。龍  
襄重遠。而幕衣煩。自小結而命。統師呈配。電掣雲飛。再宿  
之頃。遂。室。湖。都。彼。夫。王。式。之。走。越。撩。紳。斬。國。之。破。睦。疑。方。其。鋒。  
挫。亦。未。多。讓。計。恐。裁。江。苦。軍。以。都。為。聲。雖。多。兵。之。入。海。驅。呂。嘉。  
以。汎。船。則。列。郡。而。三。江。并。越。當。城。衝。首。承。其。害。乘。桂。之。委。方。

事

山东巡按文煜东兵勇剽匪失利

和春东嘉州官

廣協都司陳宜為赴廣東招勦於茂名縣歇店強姦民婦殺其  
家屬及店夥等六人。夜自甚作惜步子南至小勝坊曲

十五日己卯 上午晴晚下午風起庶晦 偕步子南至小勝

保恒侍僕王三鷹固陸軍營部 晚避南至小勝小幼

梅五營儀而郎脩觸暖陣棣兩戶部 星日有言修築不寐

蕭山共雖完文字因而心悸胆底未竟修復不寐

十六日庚辰 晴 因城窶嘉興及常州 以做官事即

海北之改應有 邑抄上瑞瑞島來存何桂清奏財正巡

今自報到瑞島八万里

何桂清八百里

賡東至五万里

賡南

時

摺催追照單羅布政使相傳道王友端署鹽運使至御廠道經梓  
杭嘉湖道葉璽等因時殉難而堪惄惄罹害過殿宣部奏好列  
湖廣巡鹽使著畫軍鈎牌官心任事着巡檢例追優賜卹  
王友端着血布改僕例賜卹修梓葉璽均着血道員例賜卹  
賜謚貞介  
其財臣巡按閩防兩浙擅用朱印信均着禮部另鑄頸轍欽  
此上諭杭州副都使卓存隨日瑞烏程守駐防城務名也着  
蒙加頭品頂戴並略備誥阿巴圖魯名師 上諭瑞烏程請  
銜臣兩匹以資差使赴任着何桂清於正兩次任及蘇浦  
道府人員內遴選精明幹練故員迅赴浙江幫办地方事務

上諭由江布政使沈懋衡馳車由京赴任兩湖督運使田潤改由四月  
赴湖廣道行取候文均着沿途各督撫催令迅速而赴毋稍  
遲延 上諭由江布政使杭嘉湖道着莊煥文補授湖廣督運使着

瞿福補授 上諭十二月初七日改授陝西布政使奏事官內

移居戶部郎中福善著賞戴花翎兵部桂報安郎中振興等均

賞叙有差 胃詒皆多蒙頤亲世摺照興榮等改淮水等

委按既速克太平復興者重鳳凰膺嘴八角天元翠花祿塞槍

斬城首級高伴賀此恩幸十餘人封授一等勇爵 夜月同

卡五員副及呂宗子編修玉林翰憲書空革謹

十七日辛巳 大雪午後晴  
佐夫李

未雪招

因  
直多飲五松館產有秋毫玉蘭 先換鋸四

雨九錢不 二更以價示予自前立月下談歷久時許雪

色未淨寒意寧然此性至調和云清氣自可欣汝你肺其內

尋既斯旨不竟有人琴之盛 洗足

禁及同仰

十首壬午 晴 菊門梅荔客暗子怕禱庵尺弔余輝亭朱

原內周止有張移莊尚如此玉如皆令誠舉子也

予戲也。

某

家富而予貧居卽極不通問

頗行

有某者

少直子仰。仰以善人目之。

某  
凤爰予文。

时向午中故倾挹忘。故生平愚负富人。咸未嘗一而。自  
李京游。某以少年留邑邸。不每日。班士直调。六使请之。而

走偃蹇不出卷。盖恐以资斧累之也。

慕法度。陶胡风。皆素计。政不及。而中外之雅尚以

相持。豈平日自委云不至耶。朱。其名。年未四十。始以

一乙科。去年秋。遇王墮元。儻然若不相識。蓋自娶累矣。  
日序

不以与秀才作周旋矣。南归。裁王墮元。谓公舊死。追白卿。御淮殊  
愁。雲阮之正絕。烦人。善僉者。年孔過而返。之。持黑。謬。過。与。返

主省越人也以此歎之吾越師道之高固由斯久矣陳竹珊

耳妙

夜同示于南希了

家即歸

卽卽移聯英

矣

淮

言吳梅音殉清正之難

車占謨卽

和春瑞昌集李空太自梅溪

遇械柱劙退守湖州及杭城被圍

羅道殿府檄追援天不至還保嘉興且惟兵禦疾半與其僚

孫莘遣接杭州已主營城外因城而退入富陽副將向鑑佐和

春派令救杭因城陷退守石門上令空太至立功興興銅階令

其隨帶自雪向

金革，殊差遺

夜以書致俊首

十九日癸未晴晦相間修月閏鑄竹汀丹青考黑共

百。計。論。編。南。史。記。漢。宋。成。梁。陈。侯。隋。唐。李。晋。宋。齐。高。祖。北。周。秦。隋。李。而。宋。北。史。計。舊。唐。宋。歐。  
陽。五。代。史。宋。宋。遼。宋。史。曰。廿。二。史。共。以。舊。序。并。入。以。遼。宋。  
入。其。多。少。參。校。同。異。多。有。是。正。史。詳。尤。重。考。據。往。考。別。正。字。補。  
晉。宋。下。大。平。杜。本。記。列。傳。志。表。中。互。勘。其。歲。月。之。差。錯。宜。審。  
立。先。以。郡。固。之。限。革。而。互。株。含。要。及。則。於。今。考。詩。文。集。以。訂。正。之。  
展。

其福其祀中祖禰。廟一條。謂祀父兄禰。字禰即  
彌。字善。古父姓或彌也。故曰彌。人加而爲彌。藝祖。馬祖。曰藝禰。心。馬  
用生。或。耳。又旗志一條。謂志誠通用。祀文。或。誠字。旗。以。誠

按列子曰。秦之勇士有唐樂。  
高麗之士有祝厥。號張榮。  
而禁之重罰。烟上謂主登。  
退坐曰。政府舊子是亦以  
祝厥稱父母也。左傳昭三  
十九年。楚子尚謂其弟貞子。  
聞夏父之命。不可以莫之奔也。  
龍威尚稱焉。以莫之報也。  
星皆以父昔為親戚之証。

別汝。誠為苦惱。史記。周文王。志字。用古文也。又。款戚一條。正義注  
款戚。七年云。父母兄弟。此。是。古人以。款戚。稱父母。太戴禮云。款  
戚死。推。孝。孟子云。人莫大焉。亡。款戚。君。下。不可。知。款戚。七年。稱父母也。  
皆。極。精。高。此外。至。而。在。久。生。有。十。牛。肩。推。一。孝。七年。至。欠。之。敵。  
肆。陳。之。為。贍。歸。國。之。仕。參。政。務。庭。子。恂。邀。勝。日。往。載。  
母。拔。父。參。馨。解。車。邱。柳。上。論。副。都。使。錫。旅。附。東。協。  
領。瑞。保。赴。杭州。欠。北。款。因。火。起。匪。逼。不。退。着。革。械。交。張。  
玉。良。羨。道。錫。雖。附近。駐。乍。浦。杭。城。收。以。二。日。尚。不。知。急。於。款。急。  
款。遠。情。不。博。六。文。却。褐。空。

和春六月里加賈至降貴

張芾六月里加賈徵備

二十日甲申 晴曠

荆頭

荊頭

王九之孝廉事不晤 偕未

子邀移庭子向來極自失玉塵即園壁三度班脯訪如松竹飲

赤子年過其歲平履即日知族

及周

兵有徐作梅

兩人移庭招玉蘭

子向來少被桂珍赤子招蘭仙予從甚僕南名招玉蘭脩尊

卽移 上倚坐心存杜納同奏美挾鈔票事因吳孟先四回網樓載

垣等再訊迷譖王熙需苦供稱快也記至回也占堂確極此次天祐實

以光換長繩渠鈔鈔累既鉅又未主稿存渠同吳等固不苟相接

奉旨但翁心存杜納著於寧波全督差察難首陳身之咎、第即先

行文部稿不必再行回東亦不必傳訊其戶部各主官着官采

以至福失寧或不平。蓋洪王以此逞志非常然罪微及士吏  
匪其已極上莫以春禮師儒故僅以微谴而已。且司禁報以  
立心未有丈耳。付箇仙底狀不一吊

三百山。晴有風。正有李。五穀李。呂全子耳。

卽抄出。按察使馬雲松補授江蘇按察使王夢影補授  
二十日而戍。晴。修。大風。以拔箭。北。北。北。南。

瑞士李。五穀耳。卽抄。瑞烏集署杭州府知府馬昂。冒異  
仁和縣知縣李福植及協領佐領防禦等十人。均殉難。李。旨。孫。  
卽。上。稿。出。按。察。使。段。光。清。前。因。賊。竄。出。長。巡。捕。羅。三。殿。游。

賜。作。官。里。河。兩。省。  
瑞。烏。集。署。杭。州。省。

金常兵守獨松閘。近械擣杭城，撤回救接。乃因省城失陷，朱陶印籍祠  
接仗失利，与副將王邦慶、近臣嘉興顯係閑諳，先逃。並開東以  
仍卽奉省種、奸猾情形，定爲劣等，可定謫。先清著即革職。  
煌問文和春何桂清、王有齡、嚴行審、審訊後，重定謫。具奏王邦  
慶、沈志高、何立、益、董、查寧、孫繼、鄭少鈞。此段自以擬令來狀，其情名  
泊補山陰縣太史，不令之任邑人怨恨，以為莫深。而段令金有  
神君三司，夷人立教主，事紀段君，而不稱。遂趙推官假守旌進，宵  
禁左右，監司由來咸倚其治，而識其無所謂其知，不近人情。至宵  
郡既久，往來中，崇蓮大營，察賄賄。戊午，鄆人史遂，舉段時已以